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申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钒钛新城管委会，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化我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充分发挥 2020 第二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277 号）文件精神，我局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因素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专项资金的分配应充分体现“激励创新、突击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原则，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符合《四川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攀枝花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

#### 二、支持方向

（一）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培育、上市后备企业知识产权培育、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培育、省级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学校培育项目，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

---

训项目。

（二）支持建立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维权援助中心、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站等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

（三）支持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动“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等知识产权服务促进项目，其中知识产权软课题研究主要方向为：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研究、攀枝花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工作实务研究、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助力乡村振兴路径研究、攀枝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规划研究。

### **三、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单位须填写省级知识产权专项（因素法）资金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一式4份，同时提交与纸持资料一致的PDF格式电子档。

（二）申报程序。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报。所在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市场监管局推荐。

（三）申报时间。各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盖章后统一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电子档通过协同办公平台资料交换报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 **四、申报要求**

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知识产权专项

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把项目审核推荐关，切实推荐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优质项目予以申报，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要严格控制推荐申报项目数量，确保推荐申报项目质量，对经营或管理状况不好的单位，以往承担的专项资金项目未按时通过验收的单位不予推荐，对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项目不予推荐。涉密项目申报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联系人：毕宏、何宇

电 话：3327741、3324642

附件：省级知识产权专项（因素法）资金项目申报书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项目编号：

##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因素法资金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填

# 填 报 说 明

一、填报项目申报书前，应认真阅读《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项目的通知，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填报。

二、本申报书及附件为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由项目申报单位打印填写（表格可增加页码），并对所填内容负责。

三、项目申报书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期目标”、“资金用途说明”、“主要费用支出明细”、“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指标”是项目验收、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填报时应尽可能量化，应符合实际情况，切勿夸大或与项目不匹配。

四、“申请专项资金额度”应与开展该项目知识产权直接支出相关和匹配。

五、填报“专项资金支出计划”仅涉及申报专利资金额度以内的资金，并且要明确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相应的财务专账管理等说明。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六、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仅限于与项目直接相关工作的支出。如：必要设备、专项培训等。严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公用经费、基本建设等与所申报项目知识产权工作无关的方面。

七、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推荐项目的单位，应对本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对符合指南的项目签署审查意见。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指标：**（1. 项目实施的量化目标；2. 验收和绩效评价的指标）

**附件资料：申报项目附件材料（必备）**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备注仅供该项目申报使用）
- 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 企业近两年的财务决算报告
- 项目承担单位列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培育单位，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等证明材料
- 获奖证明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严重违法失信报告
- 其它证明材料

**申请项目资金支出预算**

申请专项资金额度  
(万元)

资金用途说明

**专项资金支出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流程、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相应的财务专账管理等，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安排）

**主要费用支出明细**

序号	名 称	金额（万元）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项目 合作 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单位意见：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管 部门	名 称			
	单位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座机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审查 推荐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区）知识产权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